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，鑑於現行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爭議時，招標機關得以第八十四條但書為由，自行判定繼續採購程序，形同球員兼裁判。爰擬具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招標機關如欲繼續進行爭議中之招標程序，需經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執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爭議，廠商需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，如對其結果不服，得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，招標機關得自行評估，若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得無須暫停採購程序。
- 二、惟此條規定交由招標機關自行判斷，形同球員兼裁判，即使廠商主張有理，招標機關往往也會以但書規定繼續採購程序，忽略廠商權益。
- 三、爰提案修正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，若招標機關認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，欲繼續採購程序，需經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執行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

連署人：黃國書 林俊憲 陳培瑜 林宜瑾 鍾佳濱

何欣純 林思銘 陳素月 莊瑞雄 湯蕙禎

鄭天財 Sra Kacaw 郭國文 羅美玲 黃世杰

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

王美惠

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，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，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，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，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，<u>經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同意後</u>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廠商之申訴，而為前項之處理者，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</p>	<p>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，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，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，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，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廠商之申訴，而為前項之處理者，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</p>	<p>一、現行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爭議，廠商需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，如對其結果不服，得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，招標機關得自行評估，若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得無須暫停採購程序。</p> <p>二、惟此條規定交由招標機關自行判斷，形同球員兼裁判，即使廠商主張有理，招標機關往往也會以但書規定繼續採購程序，忽略廠商權益。</p> <p>三、爰提案修正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，若招標機關認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，欲繼續採購程序，需經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執行。</p>